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17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國內公示送達)

護照號碼：MM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27日在大陸地區結婚，並於103年9月17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揆諸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准予離婚，屬離婚事由之有無及其效力之問題，應適用臺灣地區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103年6月27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惟於110年12月間，無故離家行蹤不明，至今未

01 曾與原告聯絡，原告曾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家婚聲字第10號
02 裁定命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但被告仍未履行同
03 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
04 兩造離婚。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向法
09 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民法第10
10 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
11 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
12 活費用之義務而言，不僅須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
13 須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始為相當。

14 (二)經查，兩造於103年6月27日結婚，並於103年9月17日在臺灣
15 辦理結婚登記，現仍有婚姻關係，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
16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堪信為真。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
17 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服務站函詢被告有無受收容中及
18 入出境相關紀錄等節，查知被告於110年8月16日入境後，並
19 未出境，目前逾期居留，111年10月17日經查訪註記去向不
20 明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服務站113年10
21 月9日移署中投服字第1138076953號函在卷可稽，是原告主
22 張兩造婚後長期未同居共營婚姻生活等情，應堪採信。被告
23 既自110年12月間起即離家不歸，迄今未曾再與原告聯繫，
24 顯已無與原告共同經營生活之意願，並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
25 觀事實，且有拒絕同居之主觀情事，該等狀態仍持續中。再
26 本件復查無被告有何其他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揆諸前揭規
27 定及說明，被告所為已該當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28 「惡意遺棄」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
29 款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末原告
30 依前述理由請求判決離婚，既獲准許，則其另以民法第1052
31 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

明。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藍建文